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0685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務 人 康馨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應依債權人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 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由應執 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;應執行之 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,由債務人之住、居 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 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局存款帳號、保 險契約及集保資料後為強制執行,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 地不明之情形,查債務人住於屏東縣,有其戶役政資料在卷 可佐,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,自應由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顯 係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